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29-1)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我公司”）作为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华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建工华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对象为：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21名，本次发行未超过35名。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建工华创共有8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21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我认为，建工华创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规范

经核查，建工华创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建工华创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经理等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我认为，建工华创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建工华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共披露126次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建工华创共披露了4份公告，具体为：（一）2014年6月1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2014年6月1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三）2014年7月2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四）2014年7月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方法》。

我认为，建工华创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原证券业协会)及推荐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建工华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我公司也未发现建工华创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21位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资产证明和培训经历证明,自然人投资者张建新、张洪芝、王曙光、陈泓霏、史风山、孙喜春、王飞、宋肃远、王会明、周华刚、杜振宇、吕洪盛、唐以锦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具有投资类培训经历;经核查资产证明和首次交易证明,自然人投资者赵凌燕、魏萍、李家泉、于迅、王华、王英凯、宋安福和殷少华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综上,我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发行过程

建工华创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股东沟通后确定。
-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新增股份为法定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出自愿锁定股份两年的承诺。
-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发行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综上，我认为：建工华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建工华创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京报字[2014]第 00071 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 522.8571 万股，发行额 1,829.99985 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

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公司拟向唐以锦、吕洪盛、杜振宇、周华刚、王飞、李家泉、张建新等人发行不超过 557.1428 万股（含 557.1428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中，唐以锦、吕洪盛、杜振宇、周华刚、王飞、李家泉、张建新等人均参与认购，并按照《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要求，按期缴纳认购款。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21 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1	唐以锦	342,857
2	吕洪盛	342,857
3	杜振宇	342,857
4	周华刚	342,857
5	王飞	342,857
6	李家泉	342,857
7	张建新	342,857
8	王曙光	257,142
9	张洪芝	257,142
10	陈泓霏	257,142
11	于迅	257,142
12	王华	257,142
13	史风山	171,429
14	王会明	171,430
15	赵凌燕	171,429
16	魏萍	171,429
17	孙喜春	171,429
18	宋肃远	171,429
19	王英凯	171,429
20	宋安福	171,429
21	殷少华	171,429
合计		5,228,571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我认为：建工华创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有效。

六、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根据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71,192.0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730,611.6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最终确定。公司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支付性质的约定，亦不存在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5名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7月2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我认为：建工华创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思自治原则，保障了现有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 28日